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三點附表

(銀行名稱)申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名稱)案自評表

- 一、申請轉投資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 二、被投資公司名稱：_____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_____ 元
- 三、銀行對該公司持股比率：_____ %
- 四、被投資公司為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其種類為_____。
(金融相關事業係指信用卡、票券、期貨、證券、融資性租賃事業、資訊服務業、金融科技業、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五、法令依據：
銀行法第 74 條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本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34501 號令
本會 114 年 11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738252 號令
- 六、自評內容及結果：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申請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總額不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 40%；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 3%。 2.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 1 家為限。 3.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最近一次申報為基準)。 4. 備抵呆帳提足(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為基準)。 5. 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未有礙健全經營，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如無下列情事：辦理業務時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缺失，造成銀行損失超過 500 萬元以上；最近一年內曾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總額占投資時銀行淨值之比率為_____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投資時銀行淨值之比率為_____ %。 2. 投資該類型金融事業家數(含本次)為_____ 家。 3.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式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基準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股權益比率 _____ %。 (2) 第一類資本比率 _____ %。 (3) 資本適足率_____ %。 4. <input type="checkbox"/>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5. <input type="checkbox"/>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且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說明：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p>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違反金融法規經糾正未改善事項計3件以上等。但該申請案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或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進行中之處分，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上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性者，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者，則納入綜合考量)</p> <p>(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尚須填列自評項次6-8)</p> <p>6. 首次投資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p> <p>7. 須承諾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並應提出未於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p> <p>8. 須提出具合理性及可行性之財務及資金籌措計畫，並承諾落實執行，以確保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p>	<p>未獲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p> <p>6. 首次投資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為_____%。</p> <p>7. <input type="checkbox"/>已提具相關承諾及釋出持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未有相關承諾及釋出持股方案：</p> <p>8. <input type="checkbox"/>已提出具合理性及可行性之財務及資金籌措計畫，並承諾落實執行。</p>	
申請檢具書件之完備及妥	<p>1. 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轉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其分支機構發展計畫)。</p> <p>2. 轉投資對銀行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p> <p>3. 銀行過去轉投資事業之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p>	<p>1. (摘述) 詳計畫書第 _____ 頁。</p> <p>2. (摘述) 詳計畫書第 _____ 頁。</p> <p>3. (摘述) 詳計畫書第 _____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尚無不妥 <input type="checkbox"/>有所欠當說明：</p>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適性	<p>4.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間，客戶資料之保密政策。</p> <p>5.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p> <p>6.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p> <p>7. 其他依被投資企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如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機制；如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請說明銀行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或取得認證之規劃)。</p> <p>(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尚須填列項次8)</p> <p>8. 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須承諾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並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p>	<p>4.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5.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6.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7.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8.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申請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名稱)案自評表

一、申請轉投資金額：新臺幣 元

二、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元

三、銀行對該公司持股比率： %

四、法令依據：

銀行法第74條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五、自評內容及結果：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申請基本條件	<p>1. 投資總額不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10%。</p> <p>2. 對每一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p> <p>3.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比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以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最近一次申報為基準）。</p> <p>4. 上一年度及截至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或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5. 備抵呆帳提足（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為基準）。</p> <p>6. 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或未逾百分之一。但為執行政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p> <p>7. 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未有礙健全經營，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如無下列情事：辦理業務時內部控制</p>	<p>1. 投資非金融事業總額占投資時銀行淨值之比率為 %。</p> <p>2. 投資該非金融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p> <p>3.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式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基準日： 年 月 日）： (1) 普通股權益比率 %。 (2) 第一類資本比率 %。 (3) 資本適足率 %。</p> <p>4.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或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時有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缺失，且尚未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5. <input type="checkbox"/>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備抵呆帳提列不足：</p> <p>6. 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為 %。</p> <p>7. <input type="checkbox"/>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經主管機</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規定 說明：</p>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p>執行有重大缺失，造成銀行損失超過 500 萬元以上；最近一年內曾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違反金融法規經糾正未改善事項計 3 件以上等。但該申請案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或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進行中之處分，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上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性者，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者，則納入綜合考量)</p> <p>8. 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盈餘無虧損。</p> <p>9.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p>	<p>關認定改善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且尚未獲主管機關認定改善者：</p> <p>8. 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盈餘為新臺幣_____元。</p> <p>9.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p>	
申請檢具書件之完備及妥適性	<p>1.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p> <p>2. 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轉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其分支機構發展計畫）。</p> <p>3. 轉投資對銀行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p> <p>4. 銀行過去轉投資事業之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p> <p>5.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或第三人間，客戶資料之保密政</p>	<p>1.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2.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3.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4.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5.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不妥</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欠當說明：</p>

	自評項目	具體事實	自評結果
	策。 6.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7. 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8. 其他依被投資企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6.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 7.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 8. (摘述) 詳計畫書第 頁。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